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依照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統稱「**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將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產生的全部100%的經濟利益。

為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本集團所有融資擔保業務，並逐步停止使用上海融資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鞏固融資擔保業務」一節。

受外商投資限制的相關業務（「**相關業務**」）概述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受限制業務－增值 電信服務業務	我們的線上消費信貸科技業務經營涉及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圍。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開展此類業務的企業超過50%的任何股權。上海淇毓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ICP許可證，以提供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
小額貸款業務	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經營我們的線上小額貸款業務，屬於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 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 」）的範圍，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實體股東施加若干規定。

合 約 安 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

融資擔保業務

我們通過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經營的融資擔保業務，屬於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條例」)的範圍。

有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鑑於上文所述，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及彼等的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已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上海淇毓的合約安排於2018年9月初步訂立、福州融資擔保於2018年9月初步訂立(於2019年4月修訂)及上海融資擔保於2019年5月初步訂立。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22年6月1日訂立，以取代先前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彼等各自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在[編纂]後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同或類似的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該等嚴謹制訂的安排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93%、97%、92%及92%。其餘收入來自於本集團其他為我們的平台服務提供附屬服務（例如風險管理SaaS及貸款前技術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因此，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另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有償地提供信息或網站設計的服務）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涉及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即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受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由上海淇毓提供，並由其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線上消費信貸科技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i)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決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的要求已取消。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決定諮詢工信部並獲悉，目前該線上消費者金融服務領域的外商獨資企業申請持有EDI或ICP許可證仍受到嚴格管控，且實踐上不會獲批，亦概無該消費信貸科技業務獲批先例。上述工信部諮詢乃與工信部相關部門的官員進行，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部門隸屬提供上述確認的主

合約安排

管部門，且進行諮詢的官員屬適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而言，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向我們提出有關ICP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任何查詢或通知。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該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且並無發佈詳細的指導或實施措施，其未來對我們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可能需要滿足的任何具體要求。我們將密切監察與該決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規定或指南，包括日後需要時重組公司架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ii) 根據上述工信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本公司而言，目前我們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獲得ICP許可證。

小額貸款業務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於2008年5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授權省級政府在試點基礎上批准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須經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該指導意見，包括福建省在內的多個省級政府頒佈了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管理的地方實施細則。於2012年3月，福建省人民政府頒佈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向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管理職責，並對小額貸款公司作出更詳細的規定。

福州小額貸款已獲得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允許福州小額貸款通過互聯網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儘管《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未將小額貸款業務分類為「限制」或「禁止」類別，但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的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實體股東施加若干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1年3月向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是決定福建省小額貸款業務申請的主管部門，且進行諮詢之官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官員確認，鑑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正在制定（尚未頒佈）《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相關法規，已暫停審批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公司的申請。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官員亦確認，福建省僅有一家外資實體（即由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實體）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由於福建省小額貸款辦法第12條規定在福州試點設立一家外資小額貸款公司），且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目前不會考慮批准任何其他外資控股實體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 (ii) 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主管官員進行另一次口頭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並獲知自前次進行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以來，上述監管性政策及做法概無變動，因此過往自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取得之確認仍然有效；及
- (iii) 根據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於可見將來不會批准外資控股實體（包括香港奇瑞）在福建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申請。

因此，為維持福州小額貸款的小額貸款業務營運，福州小額貸款須維持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其股權不得轉讓予外國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合 約 安 排

融資擔保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儘管《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未將融資擔保業務分類為「限制」或「禁止」類別，但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條例對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實體的股東施加若干規定。

於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商務部及財政部等七個政府部門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事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於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我們通過其就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於2019年1月，上海融資擔保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我們通過其就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整合融資擔保業務

為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本集團所有融資擔保業務，並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已申請並獲相關中國部門許可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有關許可證已交回有關中國部門註銷。於有關註銷後，上海融資擔保獲准繼續履行其先前存續的融資擔保合約及義務，但是將不得再訂立新融資擔保業務安排。基於先前存續的融資擔保協議合約條款，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完成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且上海融資擔保將於其所有先前存續的合約義務已履行或已告失效（倘適用）時向相關中國部門提出正式註銷申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其所有融資擔保業務。

合 約 安 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融資擔保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8月及2021年3月向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或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是福建省融資擔保業務申請審批的主管部門，而諮詢官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官員確認，(i)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目前對外資流出中國的嚴格監管態度，中國監管機構對與外國投資者合作的融資擔保公司的申請批准更為謹慎，且外國投資者融資擔保公司的審批難度極大；及(ii)福建省目前並無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外資控股實體；及(iii)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政策不允許其於可預見的未來批准外資控股實體的融資擔保公司的申請。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主管官員進行另一次口頭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並獲知自前次進行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以來，上述監管性政策及實踐概無變動，因此過往自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取得之確認仍然有效；
- (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8月及2021年3月與上海市普陀區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官員進行諮詢（「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為預審上海市普陀區融資擔保業務申請的主管部門，且進行諮詢之官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官員確認：(i)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一般對融資擔保資質進行初步審查，且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將在初步審查通過後進行進一步審查；(ii)外資控股實體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任何申請將難以獲得批准；(iii)目前並無外資控股實體在上海市普陀區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iv)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香港奇瑞並不符合審批條件；及(v)即使香港奇瑞符合審批

合 約 安 排

條件，鑑於有關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嚴格政策，香港奇瑞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任何申請實際上不會獲批准。於2022年7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海市普陀金融監督管理局主管官員進行另一次口頭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並獲知自前次進行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以來，上述監管性政策及實踐概無變動，因此過往自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取得之確認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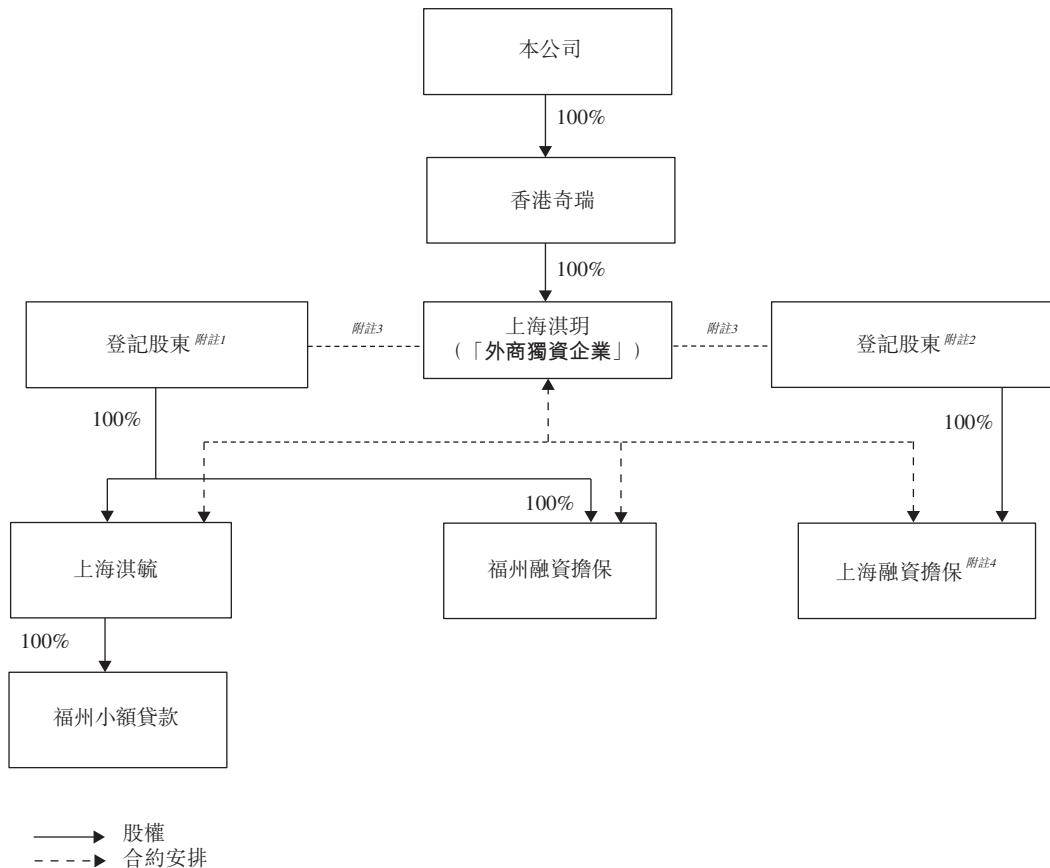
- (iii)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7月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官員確認(i)其部門負責公司融資擔保的監管；(ii)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對融資擔保資格進行初步審查；(iii)倘上海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在其初步審查中不批准該申請，則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將不會推翻上海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的決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為決定上海市融資擔保業務申請的主管部門，而前述的部門官員是提供相關確認的適格官員；
- (iv) 根據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金融監督管理局不會批准外資控股實體（包括香港奇瑞）於可見將來在福建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申請。根據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諮詢及上海市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普陀金融服務辦公室不會批准香港奇瑞於可預見未來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申請。此外，除香港奇瑞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於本集團內擁有任何其他合適實體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並成為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的股東。

因此，為維持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的融資擔保業務營運，彼等須維持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其股權不得轉讓予外國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於合約安排下各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上海奇步天下擁有上海淇毓及福州融資擔保的全部股權。上海奇步天下由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5.74%，而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鴻禕先生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17.38%的股權)擁有84.95%。
- (2) 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才天下」)於上海融資擔保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均由上海奇步天下全資擁有。
- (3) 上海奇步天下就上海淇毓及福州融資擔保，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就上海融資擔保，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訂與上述文件大致相同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 (4) 為精簡及整合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本集團計劃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本集團所有融資擔保業務，並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整合融資擔保業務」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有關經營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以及倘中國對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終止，或允許相關業務由中外合資實體或外商獨資實體持有，我們將直接持有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淇毓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淇毓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中包括）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的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研發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的技術，包括開發、設計及建立上海淇毓業務信息的數據庫、用戶界面及其他相關技術，並授權上海淇毓使用該等技術；
- (ii) 提供有關上海淇毓業務的技術應用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的整體設計、安裝、測試及試行；
- (iii) 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網絡系統的日常維護、監控、測試及排除程式中的錯誤，包括向數據庫輸入用戶數據、不時向上海淇毓提供業務信息、定期更新數據庫及用戶界面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iv) 就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的設備及軟硬件系統的採購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類軟件工具、應用程序及技術平台的選擇、系統安裝及測試，以及相關硬件設施及設備的採購、型號及性能提供諮詢意見；

合 約 安 排

- (v) 為上海淇毓相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適當的培訓(有關客戶服務、技術及其他相關方面)、介紹有關安裝及操作相關系統及設備的知識及經驗，協助上海淇毓解決不時出現的系統及設備安裝及操作問題、就編輯平台及軟件向上海淇毓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協助上海淇毓收集及整理各類資料及內容；
- (vi) 為上海淇毓就其業務運營、網絡設施、技術產品及軟件引起的技術問題提供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
- (vii) 應上海淇毓的要求提供人員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外借或部署相關人員；
- (viii) 應上海淇毓的要求，對上海淇毓股東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及
- (ix) 據補充協議可能協定，根據訂約方的業務需求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上海淇毓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服務費相等於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合併淨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蝕(如適用)、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儘管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管理及技術難度以及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複雜性；(ii)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人員提供該等管理及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iii)管理、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iv)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知識產權許可及租約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及(v)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情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上海淇毓須於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服務費。

倘上述付款將導致上海淇毓在經營中遇到任何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書面形式延遲付款及／或調整服務費金額或付款方式(包括根據中國稅法及慣例)，而外商獨資企業須事先書面通知上海淇毓，並接受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要求。

合 約 安 排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其他事項，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他人士(彼等可能與上海淇毓訂立若干協議)向上海淇毓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流向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2年6月1日(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無限期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i)於上海淇毓無力償債、破產或面臨清盤或解散程序；(ii)根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及所有資產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法律允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淇毓的股權，且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上海淇毓的股東；(iv)當相關政府部門拒絕重續上海淇毓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已屆滿經營期；(v)提前30天向上海淇毓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vi)上海淇毓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予以終止。上海淇毓無權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均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大致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為上海淇毓的唯一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將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上海淇毓將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該等購買權。

合 約 安 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上海淇毓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上海淇毓的企業存續、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促使上海淇毓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促使上海淇毓取得及／或維持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任何資產或於業務中的權益、或上海淇毓的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上海淇毓；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外，上海淇毓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i) 彼等將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上海淇毓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上海淇毓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疏忽；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上海淇毓簽立任何重大的合約；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上海淇毓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擔保、質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允許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形式的擔保；
- (ix) 會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0日內或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上海淇毓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合 約 安 排

- (x) 會按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上海淇毓的資產和業務投保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准許上海淇毓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上海淇毓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就該等法律程序達成和解；
- (xiii) 為保持上海淇毓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淇毓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利，前提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上海淇毓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會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上海淇毓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罷免上海淇毓的現有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及備案程序；及
- (xvi) 倘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義務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購買權，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應支付稅項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可代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支付稅項。

此外，上海奇步天下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淇毓股權下的股權質押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 不得從事任何有損上海淇毓聲譽的業務或任何其他行為；

合 約 安 排

- (iii) 其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與上海淇毓主要業務相關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依法及時更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
- (iv) 其不得簽署與上海淇毓、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及正在履行的任何法律文件相衝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諾；其不得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其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其須在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及時解決該等衝突；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開展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或資產（少於5%的權益除外）；
- (vi) 其須促使上海淇毓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進行表決，並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任何及其他所有行動；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其應及時且無條件地將上海淇毓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上海淇毓轉讓股權放棄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viii) 其不得要求上海淇毓就其於上海淇毓的股權派付任何股息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任何分派、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股東決議案，亦不得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贊成票；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應放棄自上海淇毓收取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利潤、分派或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其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項下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已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可合法經營上海淇毓的業務，惟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就此終止。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則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合約安排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同意將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並保證，彼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發生破產或任何其他導致上海奇步天下無法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股東的權利的事件時保護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並應促使或盡其努力促使上海奇步天下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的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上海淇毓或上海奇步天下違反合約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人）將有權出售上海淇毓的已質押股權。上海奇步天下已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上海淇毓的股權，亦不會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已獲履行；(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上海奇步天下於上海淇毓持有的全部股權、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已根據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轉讓予質押人或其指定人士，及／或質權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可合法從事上海淇毓的業務；(i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上海淇毓的所有資產、上海淇毓的資產已合法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可使用該等資產合法從事上海淇毓的業務；(iv)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v)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時。

合 約 安 排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股權質押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奇步天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力的清盤人或其他繼承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海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以上海奇步天下的受委代表身份召集及參與股東大會，並代表上海奇步天下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淇毓的細則，代表上海奇步天下行使表決權並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及委任董事的權利；(iii)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關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及(iv)根據上海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名、指定或委任及罷免上海淇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當上海淇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上海淇毓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可對彼等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並指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

上海奇步天下已承諾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上海奇步天下、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行動或疏忽。

上海奇步天下亦承諾，其繼承人、監護人及任何其他可能有權在其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就上海淇毓行使股東權利的情況時承擔其於上海淇毓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的人士，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則應被視為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署人，並承擔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自2022年6月1日起無限期生效，並將於(i)其被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或(ii)法律允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淇毓的股權，而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上海淇毓的唯一股東時終止。

合 約 安 排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借款協議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向上海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用於上海淇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資金直接注入上海淇毓的註冊資本。

根據借款協議作出的各項貸款並無固定期限。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決定何時提取貸款，前提是外商獨資企業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上海奇步天下。

借款協議於上海淇毓的期限內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可重續期間內仍然有效。借款協議將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實體悉數行使其所有權益後自動終止，而該等權益乃由上海奇步天下根據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上海淇毓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可在發出三十(30)天通知後單方面終止借款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均無權單方面撤銷或終止借款協議。

(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奇步天下；與(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融資擔保、北京中鑫保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6月1日訂立與上述借款協議條款大致相似的借款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合約安排項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在登記股東破產及上海奇步天下實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障本集團權益的安排。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包括上海奇步天下、北京中鑫及北京奇才天下。

根據合約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申請公司分拆、合併、破產、清算、解散及結束。此外，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發生破產、清算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其行使於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各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清算人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個人／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上海奇才天下及北京中鑫均由上海奇步天下全資擁有。上海奇步天下由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5.74%，而天津奇信富控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為其最大股東，持有17.38%的股權）擁有84.95%。有關安排將有利於執行合約安排。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及發出承諾，即(i)彼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及(ii)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其身故、能力受限制或失去工作能力、離婚或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間接股東之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的情況下，履行上述承諾，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個人／實體將受該承諾約束，以支持及保障合約安排的執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登記股東破產或清算，執行合約安排下的條款及安排以保障股東利益並無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文，倘就合約安排的詮釋與執行方面有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真誠磋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在磋商請求後三十(30)天內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須在北京舉行並以中文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除爭議本身外，訂約方應繼續行使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裁決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或授予禁令救濟或頒令清盤併表聯屬實體；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內地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

就合約安排所載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審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頒令清盤併表聯屬實體；及
- (b) 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或無法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倘無法執行合約安排，則或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合約安排

損失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毋須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是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該等實體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許可證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併表聯屬實體出現虧損，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清算，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將遵照中國法律法規按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將所有剩餘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受讓人。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將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受讓人因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受讓人因該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如有）。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於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清盤時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則該等規定或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保單以承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管治機構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嚴謹制定，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衝突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有權簽訂協議；
- (2) 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每份協議的內容均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的禁令救濟及其他臨時救濟措施可能無法合法有效地執行；
- (3) 訂立及執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執行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預先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批准、備案或登記規定；
 - (c) 合約安排項下擬轉讓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d) 與履行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均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及

合約安排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或要求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5) 基於其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受限於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執行性的不確定性，以及受限於適用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可強制執行性，相關政府機構就詮釋及實施以及應用相關中國法律及有關政策行使其權力的酌情權，該等合約安排各自及作為一個整體，(i)為有效且對其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6)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或預測合約安排將不會導致任何違規情況。因此，中國監管機構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我們無法確定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結構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其將作出何種規定。倘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被認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或失誤時可全權酌情採取行動，包括：(a)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b)終止或限制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進行任何交易；(c)處以罰款、沒收併表聯屬實體的收益或施加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d)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包括終止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合併併表聯屬實體、自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或對其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或(e)限製或禁止我們使用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4月、2021年3月及2022年7月與工信部、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及上海市普陀區金融服務辦公室進行諮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

合 約 安 排

律顧問的意見，相關部門均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於諮詢期間，各高級職員確認彼等並無反對採納合約安排，亦不預期本集團會因採納合約安排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而除本節「爭議解決」及「清算」一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已令若干合約安排無效，理由是訂立該等協議意圖規避在中國的外國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會令(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更有可能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及(ii)登記股東根據該等合約安排違反合約義務的動機增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如下：(a)合約安排的各方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及(b)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將併表聯屬實體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至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規定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形，但規定了若干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

合約安排

為，以及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關於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的代價，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將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服務費金額相等於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總額（扣除併表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蝕（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儘管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自行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且主要可變利益實體應無條件接受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要求。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戶。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以任何形式作出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猶如併表聯屬實體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

背景

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形式如下：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某些行業。外商投資法列出的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和限制類行業分別歸入禁止實施目錄和限制實施目錄，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允許外國投資者在限制實施目錄中列出的行業投資，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投資可於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投資，並與國內投資按相同基準進行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的行業，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停止投資活動，並限期處置股份、財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規定的行業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獲得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拒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沒有根據外商投資法被指定為外商投資，亦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已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故外商投資法不適用於合約安排，且其並無顯著改變外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領域的認定以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待遇原則。因此，倘此方面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限制實施目錄範圍或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其他外商投資政策要求的某些條件和外資准入許可限制，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法經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收購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及與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實。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